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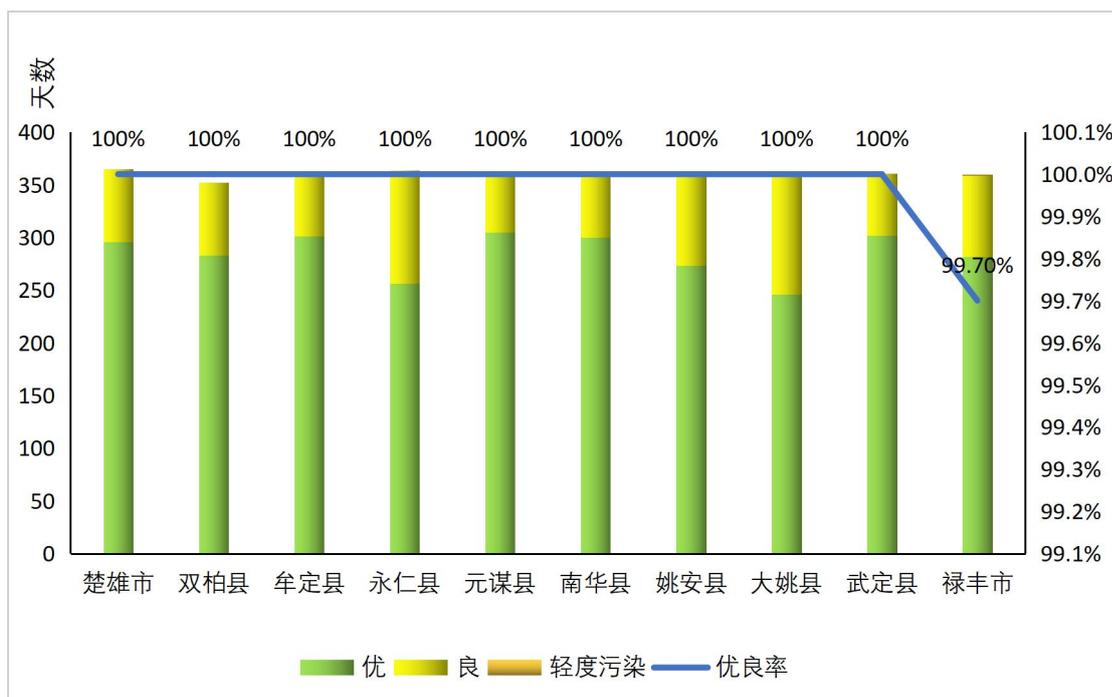
2022 年，楚雄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大气环境

（一）环境空气

2022 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率为 99.97%，较 2021 年的 99.80% 上升 0.17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降至 12 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其中，禄丰市出现 1 天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优良率为 99.7%，与上年相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楚雄市、牟定县、元谋县、姚安县 4 个县的优良率达到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双柏县、永仁县、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5 个县的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一致，持续保持优良。

2022 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3，与上年相比下降 14.7 个百分点，总体空气质量有所提升。各县市具体来看，综合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姚安县，与上年相比下降 21.4 个百分点；最小为永仁县，与上年相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说明 2022 年楚雄州 10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得到改善



2022年楚雄州10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表征图

（二）酸雨

1.2022年，楚雄市城区年均降水pH值为6.26，变化范围为5.72~6.99，PH值最小值出现在2月，最大值出现在6月，属于非酸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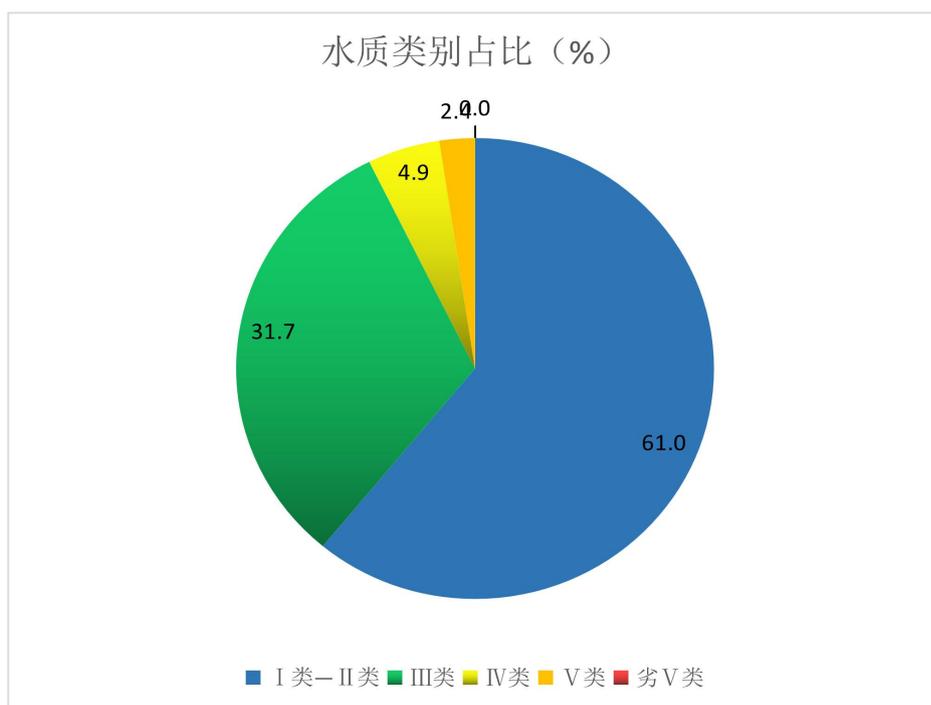
2.2022年，禄丰市城区年均降水pH值为7.20，变化范围为6.06~8.15，属于非酸雨区。与上年相比，2022年pH值略有下降。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

41个监测断面（点位）中，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类别为Ⅰ类—Ⅱ类）的断面有25个，占61.0%；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类别为Ⅲ类）的断面有13个，占31.7%；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Ⅳ类）的断面有2个，占4.9%；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水

质类别为V类)的断面有1个,占2.4%;无重度污染(水质类别为劣V类)断面。41个监测断面(点位)中,姚安太平、王家桥、伍纳本村外、麦拉、木果甸村、西静河水库、红梅水库、中屯水库、东河水库9个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类别均劣于水功能区划要求,其余32个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类别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达标率为78.0%。2022年,水质优良率为92.7%,与上年相比,优良率上升了5.5个百分点,劣V类比率降低了2.6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上升了6.2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龙川江水质明显好转,长江流域水质有所好转,星宿江和红河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2022年楚雄州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质量状况比例图

(二) 水环境承载力

2022年楚雄州水质时间达标率为75.00%,水质空间达标率为78.05%,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76.52%,为临界超载状态。辖区内水环境承载力状态为未超载状态的县(市)共有4个,占40.0%,

分别为元谋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100.00%）、双柏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100.00%）、南华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90.28%）、大姚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95.83%）；临界超载状态的县（市）共有 3 个，占 30.0%，分别为楚雄市（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81.25%）、禄丰市（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80.36%）和武定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75.00%）；超载状态的县（市）共有 3 个，占 30.0%，为姚安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46.04%）、永仁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66.67%）、牟定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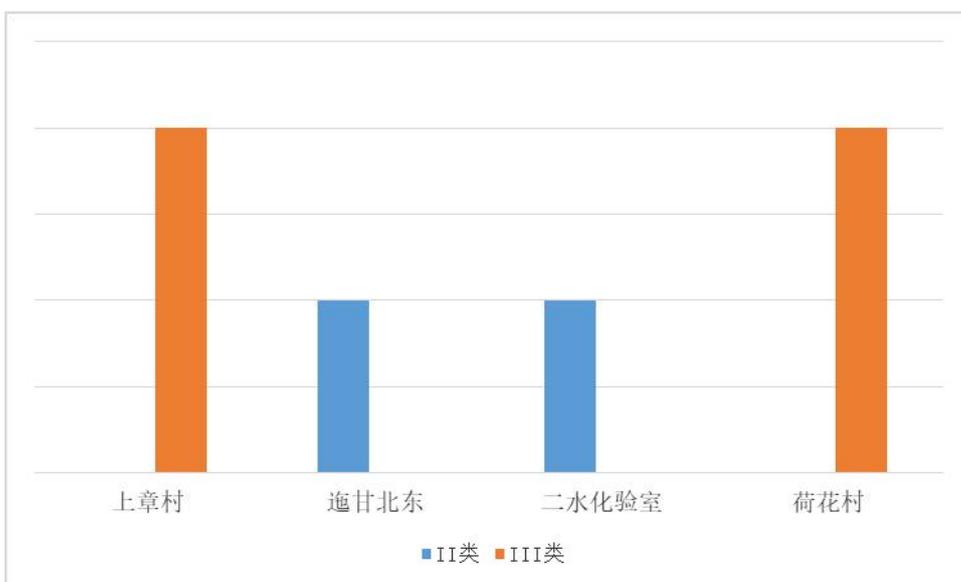
（三）集中式饮用水

楚雄州共有 23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除河流型饮用水源地外，双柏县小石桥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其他水库均为中营养。

（四）地下水

2022 年，4 个国家地下水点位水质类别分别为 II 类和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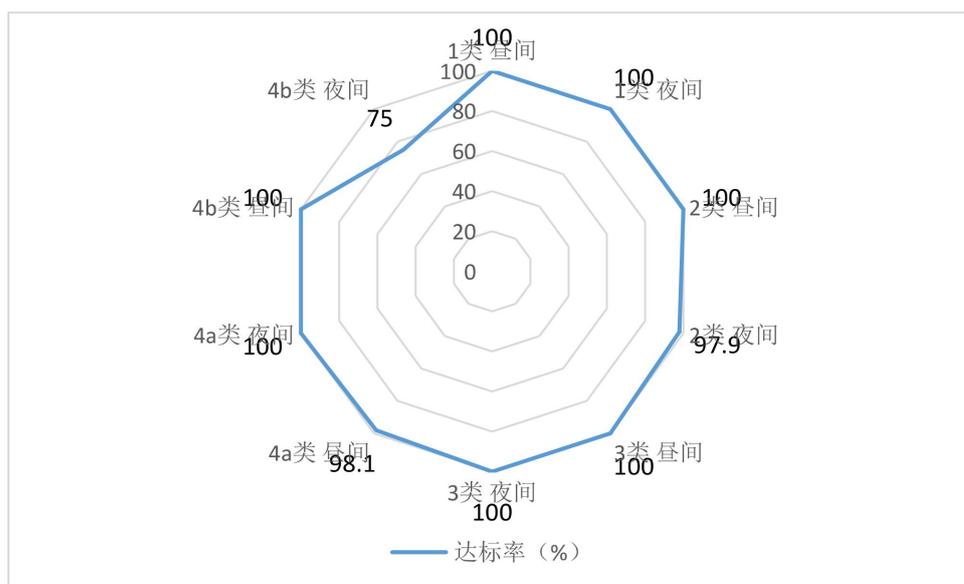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类别图



三、声环境

(一) 城市功能区

2022年,楚雄州68个城市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9.6%,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8.2%,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点次达标率低于昼间。



2022年楚雄州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图

（二）城市区域

2022年，楚雄州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0.5分贝，总体水平为二级，评级结果为较好。

（三）城市道路交通

2022年楚雄州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2.7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评级结果为好。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22年，楚雄州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点综合电场强度测值范围在0.40-2.96V/m之间，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V/m（频率范围为30~3000MHz）。

五、土壤环境

全州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无突出耕地污染问题，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六、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楚雄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全州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适合人类生存。10县市中，双柏县、大姚县、姚安县、楚雄市、武定县和永仁县6个县市中EI值在75以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其余4县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为“良”，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优”的县市

比 2021 年增加 2 个，楚雄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有所改善。

2022 年楚雄州及 10 县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 (ΔEI) 均小于 1，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幅度分级均为“无明显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七、自然保护区

楚雄州境内建有自然保护区 17 个，正在积极申报 1 个。全州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92895.05 公顷，风景名胜区面积 55494 公顷，森林公园面积 10016.18 公顷，地质公园面积 10144 公顷，水利风景名胜区 6460 公顷，总面积 275009.23 公顷。

八、措施与行动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022 年，楚雄州坚持绿色转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云南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平板玻璃生产线和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捣鼓焦炉已全部拆除停产退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 355.2 亿元，占 GDP 比重 20.1%，入选云南“绿色云品”企业和产品品牌 82 个、区域公用品牌 5 个。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首个

“8+3”新能源配套接网工程建成投产，新能源总装机达 266.8 万千瓦。全州绿色硅、钛产值达 482.9 亿元，绿色产业增加值占比突破 80%。中药材种植面积 64.9 万亩，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 10.2%。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碳资源池，推进碳汇项目开发，积极参与碳

排放权交易。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加快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楚东、楚北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培育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零碳产业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2022年，楚雄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4个，“中国绿孔雀之乡”品牌全面打响。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全力推进哀牢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印发实施《楚雄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全面推动城乡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46.17万亩，创建省级绿美乡镇10个、绿美村庄8个，森林覆盖率达70.01%。完成州级美丽河湖建设25件，申报省级42件、国家级1件。扎实推进龙川江流域综合整治，重新制定了龙川江保护条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完成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126座历史遗留矿山完成验收。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明显，大姚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双柏被表彰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牟定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2022年，楚雄州印发实施楚雄州“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全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组织楚雄市、大姚县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南华县申报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州本级和楚雄市、双柏县、

大姚县申报创建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禄丰市、牟定县、姚安县启动国家和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其中，楚雄州和双柏县、大姚县被命名为 2022 年度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州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达 3 个，位居全省第一；同时，已荣获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3 个“国字号”品牌持续位列全省第一。

（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022 年，楚雄州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改革性文件，严格落实《楚雄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州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织筛查线索 21 条，累计启动办理案件 4 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环评要素保障提速增效措施，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办理投诉举报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156 件。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排污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 1771 家次。

（五）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取得好成绩

近年来，经过全州上下坚持不懈共同努力，各县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得到提升，转移支付资金投入逐年增加；随着考核工作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各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财政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的大力支持下，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植被覆盖率高，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州、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楚雄州 2021 年县

域生态考核成绩总体良好：双柏县 2021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好”，位居全省前列；楚雄州大姚县 2021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为“轻微变好”，武定县 2021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为“轻微变差”，其余 7 县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保持基本稳定。